附件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的实施意见

（代拟稿）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从源头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

（一）依据《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以下相应简称“治欠领导小组”、“治欠办”）相关考核要求，把治欠工作纳入属地、人社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目标考核，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责任、时限和要求。

（二）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目标责任制，做好对本级政府有关单位和下级政府的考核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园区管委会等，以下简称“乡镇”）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防范和化解工作。

1.在全市乡镇推行项目“工长制”。每个乡镇由一名分管领导担任农民工“总工长”，其他各级治欠办成员单位、相应的行业部门领导担任各项目的农民工“工长”，组织辖区网格员摸清项目清单、定期排查项目、调处欠薪问题，形成“乡（镇、办）、市、各区县（市）相关部门上下呼应、多级联动的工作机制，真正将基层组织排处矛盾“近、快、准”的作用发挥到实处。对无法正常支付工资的，乡镇及时报区县（市），市管项目报人社和相关行业部门，有效防控风险。

2.健全完善劳动纠纷基层化解机制。市、各区县（市）治欠办定期梳理各渠道欠薪线索，及时分送乡镇，乡镇先行排查调处，调解未果转入相应的劳动监察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程序。疑难复杂案件人社、住建、信访等部门会同乡镇街道组成联合处置小组，会审会商，集中攻坚，确保欠薪案件高质高效化解，让矛盾在一线化解。市、区县（市）通过以岗代训、集中培训、以案施训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人员业务素质，并视情推行“一岗三证”（调解员证、监察员证、仲裁员证），灵活运用调解、监察、仲裁手段及时化解劳动纠纷，让“家门口办”成为常态。

3.规范、强化网格化隐患排查处置机制。重心下移，推动服务全链条，配强基层劳保所、劳动保障监察中队、便民服务中心等机构力量，并按网格化管理要求，配齐增强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力量。人社、司法等部门强化联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法律援助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咨询、法律援助、代写文书、庭前调解、立案仲裁等服务，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采取条文解读、以案说法等浅显易懂形式，加强普法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用工、农民工依法维权，实现“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在未形成矛盾纠纷前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四）按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和“块抓条保”原则，健全完善建筑工地管理社区化工作机制，以建筑工地所在社区为基本单元，将房建项目拖欠案件化解工作归属辖区政府，强化辖区职责，落实属地责任。

（五）市管工程项目，相关行业部门对项目贯彻落实《条例》情况以及出现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负直接监管责任，同时应做好支持基层欠薪隐患排查防范、以及配合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处案件等工作。

地铁、热力、燃气等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处理欠薪问题，并同属地建立健全有效的治欠对接、衔接机制。

（六）市治欠办适时组成联合巡查督查工作组，加强对各区县（市）、重点行业部门、重点区域项目的巡查督查，建立巡查台账，查找不足，督促整改。推进“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强化欠薪预警系统建设，对各类在建项目、存在欠薪的竣工项目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强化法治震慑。

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

（七）工程款支付担保和人工费分帐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双方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并应按月足额及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八）建设单位每月拨付金额规定。原则上，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要求，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的15%；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15%。各行业部门可针对不同类别工程项目人工费占比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本行业人工费拨付比例的差异化政策。

（九）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包单位（含建设方直接发包的企业分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项目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当项目发生工资拖欠资金紧张时，应积极主动申请，专项用于被拖欠工资发放。特殊紧急情况，可由主办监察员申请，逐级报本级治欠办领导同意，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不足部分可申请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

未批先建项目也应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参照有施工手续项目的规定收缴。

（十）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好“一项目一账户”制度，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30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金融机构，开户金融机构应按月足额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十二）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监督。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房地产开发项目发生以上情况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房管部门负责督促开发企业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特殊紧急情况，可由主办监察员申请，逐级报本级治欠办领导同意，由房管部门负责及时动用项目房屋预售资金，不足部分可申请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督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十三）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驻地办公区的主要出入口、农民工集中生活区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的权益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将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每月进行公示。

（十四）监督检查制度。市治欠办出台并动态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制度落实的标准及操作细则。人社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落实相关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强化欠薪案件办理

（十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值班电话，必须做到24小时接听、接受咨询和及时反馈。实行首问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均有义务受理并及时处理、转办涉及欠薪的线索案件，不得推诿扯皮，农民工工资案件必须依法依规受理处理。

（十六）集中督办、交办问题线索案件。上级交、转、督办案件，国家和省网上平台反映的、以及市农民工维权中心直接受理的欠薪问题线索，由市治欠办定期调度、通报全市核处工作进度，并对问题线索核处情况进行抽查。对信访部门、12345、12333等其他渠道反映的欠薪问题线索，市治欠办实时向有关区县（市）、行业部门及成员单位进行交办。必要时，可采取全市专项督办行动或个案重点督办的形式，确保问题线索得到妥善处置。

强化按职责精准派单和分类、分责、分渠道诉求办理机制，按月统计各区县（市）线索案件办结情况，即时追踪问效，对办理不到位的挂账督办，推动整改，确保欠薪案件及时动态清零。

（十七）实行线索案件分级核查制度。市治欠办牵头核查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以下简称“市内五区”）区域内持有市本级相关行业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批复的开工报告等施工审批手续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欠薪线索案件，市人社、相关行业部门和其他成员单位做好支持配合。具体线索案件核查工作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承担。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建、停工、完工项目，无施工审批手续等项目）涉及的欠薪线索案件，由项目所在地治欠办牵头核查，具体工作由各区县（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承担。

（十八）因行业违法行为造成欠薪的，由行业部门负责督办。经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明，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造成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根据项目情况，报相应治欠办研究，视情采取联合约谈、向相应行业部门发督办函等形式组织解决。相应行业部门应认真履行督办职责，督促被监管企业（单位）限期保质抓好整改落实。

（十九）全面推行线索案件核查“四步工作法”。简化办案流程，以调解化解为主，发挥建设、施工单位特别是施工总承包解决欠薪的主体能动作用。农民工欠薪线索案件核查，一般按照查证欠薪事实、理清各方责任、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惩处“四步”工作法快速处置，快速结案，让农民工尽快拿到被拖欠工资。

农民工投诉在建工程项目欠薪的，监察员可将情况先转项目监察协管员、项目相关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组织调解；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的，由主办监察员根据事实和《条例》规定，向相关责任主体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预列“黑名单”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进入执法程序。限期责令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逾期不改的，下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并从严从重处罚且纳入欠薪“黑名单”。

（二十）坚持在建工程和政府工程“一案双查”、“一案双罚”制度。核查线索案件，既要查清欠薪事实，责令欠薪企业限期支付工资；又要对欠薪项目“全面体检”，实地核查项目治欠保支制度落实情况和建设资金拨付情况等，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时，既要对违法违规的建设、施工等单位进行处罚，也要对相关单位的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等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政府和国有企业项目发生欠薪的，要将相关责任人员，报告相应的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

（二十一）建立“三个清零”制度。重大案件和存量案件限期清零、新发生案件季度清零、年内发生案件年底前动态清零；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在《条例》实施后发生欠薪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案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清零第一责任人；属市管工程项目的，相关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市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市政府负清零督办责任。

 四、积极履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二十二）公安部门应积极支持、协助人社部门做好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失联查询等、以及依法处理采取堵门、爬楼、爬塔吊等组织煽动农民工恶意讨薪的行为和事件；对移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应快查快办，处理到位；积极参与日常、特别是春节等讨薪敏感性的应急专班工作。

（二十三）检察机关应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建立协作机制，通过调解、支持起诉和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等方式，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并依法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移送、侦办等工作实施检察监督。

（二十四）法院应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组织集中审理和执行专项行动，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以及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涉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依法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等，快立快审。建立健全法院诉讼与人社部门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有效对接工作机制，对群体性或涉案金额较大案件挂牌督办，防范引发重大风险。

（二十五）司法部门应做好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春节、农忙等时期在各级信访大厅（维权中心）派驻公益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建立健全快办快结工作机制，降低农民工的维权成本。

（二十六）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可指定具体所（院、队）专门对接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对口办理欠薪案件。

（二十七）信访部门负责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负责引导农民工信访工作，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

信访部门在市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中心加挂市信访局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信访分中心牌子，并指导中心开展好信访业务。

出现赴京、到省、来市等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时，信访部门首先通知属地政府到场处理；属市管项目的，同时通知相应行业部门到场处理；涉及劳动保障权益违法、需要支持配合的，可同时通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到场处理。确实区分不清项目属地、行业部门归属的，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通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到场配合应急处理。

（二十八）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经费，探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直接将工资性工程款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加大对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及基层工作经费支持力度，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监管力量不足问题。

（二十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人社、建设、交运、水利等部门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以及无证施工项目发生的欠薪，应主动跟进配合，及时查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欠薪失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三十一）相关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安排使用政府投资工程的资金，杜绝政府投资工程出现垫资行为。

（三十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五、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三十三）市、区县（市）两级设立政府应急周转金。每年预算安排金额能够满足自身应急处置需要，其中各区县（市）不应少于50万元，统筹用于辖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的应急支付，可视情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财政部门应和银行签订紧急用款协议，确保高效快速兑付。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三十四）加强应急联动处置。对发生采取堵门、堵路、跳楼、爬塔吊恶意讨薪等重大突发事件和舆情的，属地政府要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现场处置。

市管项目发生以上情况，由相关的行业部门负责组织现场处置。属地在报告市治欠办的同时，还应及时通报、通知相关行业部门。相关行业部门边处置边同时通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各方应第一时间指派得力人员赶赴现场共同处置。超过30人聚集等特殊情况，应按照市治欠办通知，行业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到场组织处理。

市治欠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跟踪指导属地、行业部门做好核处和后续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不实的舆情及时澄清真相。

（三十五）充分发挥市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中心作用。积极应对郑州建设中心城市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项目多、欠薪数额大及高发频发问题，做到快理、快办、快结，做到核查专业、应急及时、处理到位，支持市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中心进一步扩展功能，逐步实现实体化运行，实现信访、立案、应急、调度指挥以及案件核查的集中统一管理。

（三十六）充分发挥根治专班作用。在市维权中心下面尽快成立应急和在建工程线索案件处置专班，专门负责应急处置及市管在建工程的线索案件核查、行政执法工作，专班业务由市治欠办领导，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常态化运行。人员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单位业务骨干中选拔，定期轮换；春节等治欠工作关键期，从各行业部门以及人社、信访、公安、司法等部门抽调骨干人员充实。

加强专班技术支持，必要时，城建部门可安排专职造价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处理工程建设、特别是造价方面技术事宜；大数据部门提供劳动用工大数据方面的查询支持。

各区县（市）参照市本级专班模式成立相应的欠薪处置专班。

六、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三十七） 实名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及各行业部门劳务用工管理平台进行用工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在行业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更换人员需提前三天重新备案。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

建立用工管理台帐，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应包含人员信息、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三十八）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进行审核，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七、加强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审查暨诚信体系建设

（三十九）确定审查对象。包括郑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所关联的项目发包方、总包方、分包方、劳务方等建筑业企业。

（四十）明确审查内容。建筑企业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劳动合同情况；项目发包企业工程担保、按月拨付人工费用情况及对总包单位发放工资行为实施监督情况；总包企业、分包企业“一金三制”落实情况等。

（四十一）运用审查成果。根据审查结果，将企业分别认定为A、B、C不同的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其中：

A级建筑企业，适当减少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并通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支持享受相应政策。B级建筑企业，适当增加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并对存在的不足之处，责令限期整改。C级建筑企业，依法依规加大处置力度。

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降级的，重新组织评价，并及时调整其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四十二）人社部门定期公布建筑企业诚信等级评价结果，曝光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表扬守法诚信企业。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纳入欠薪“黑名单”，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四十三）本规定由郑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2日